

铁岭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铁市环罚〔2025〕06-10 号

当事人名称：昌图远达水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明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91211224MA0QCPHD9J

地址：辽宁省铁岭市昌图县昌图镇银河村

我局于 2025 年 1 月 18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15 年 1 月 16 日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格栅间和脱泥间都在正常运行，只有格栅间除臭风机未开启，格栅间除臭风机设备能正常运行，未发现设备损坏，无法开启情况，抽查运行记录，日常有除臭系统运行记录，2025 年 1 月 16 日除臭风机运行记录未按要求开启格栅间除臭风机。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调查询问笔录 3 份；勘察笔录 2 份；证明配合检查、首次违法；证明格栅间除臭风机 2025 年 1 月 16 日检查时未开启，属于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防治设施；证明除臭风机无检修等特殊情况下，应开启。

2、除臭风机运行记录 2 份；2025 年 1 月 16 日，无任何原因，未开启格栅间除臭风机，不正常使用治理设施。

3、现场检查照片；已整改完成，停止违法行为。

4、昌图远达水务公司考核通报、情况说明。证明未按照公司规定，正常运行臭气治理设施属实；不正常使用治理设施情况属实。

5、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信息、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执法主体。

6、《昌图县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提标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证明格栅间应该安装除臭治理设施，并正常运行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排放



标准。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

我局于 2025 年 6 月 6 日以《铁岭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铁市环罚告〔2025〕06-07 号）告知你公司有权听证。你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9 日，提出了听证申请，2025 年 6 月 20 日在我局召开了听证会，我局经过合议你公司听证提供的证据及理由不充分，我局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时已经充分采纳了有关证据，故未采纳听证意见及提供的专家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第三项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按《辽宁省生态环境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办法（试行）》（辽环发〔2023〕9 号）文件，辽宁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 13）裁量要素的判定标准，取中值标准，经济承受度小型企业占比-10%、含恶臭污染物废气占比取 25%、首次违法行为占比取 5%、配合改正并停止违法行为的占比取 0%、配合检查占比取 0%、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占比占比取 0%，共计 20%，因此罚款金额为 $100 \text{ 万元} \times 20\% = 20 \text{ 万元}$ 整。

2025 年 7 月 29 日市局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同意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我局决定对你公司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限你公司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和《辽宁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账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

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铁岭市人民政府或者辽宁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调兵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宋超、金大勇 电 话：024-75826051

地 址：昌图县嘉泰写字楼东辅楼 520 室 邮政编码：112599

